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 361 号

刘明华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二期B3#楼 103 房（复式）擅自建设三处砖混结构房屋及一处钢架棚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钟进东、陈育飞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陈相宇 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5 日